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并修订相关文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马 卓： _____ 毛华来： _____ 李成生： _____

熊玉豹： _____ 陈雪婴： _____

2022 年 9 月 28 日